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16

修正案号: 39-6132

一. 标题: 改装加油活门控制组件并修订维修方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291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200B、-200C、-200F、-400、-400D和-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8-09

修正案号: 39-1566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291

2007年9月27日

3、747-100/200/300/SP 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护要求(CMRs)
D6-13747-CMR 文档

2007年1月

4、747-400 维修计划文件(MPD)文档 D621U400-9 R24 版
2006年6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闪电产生感应电能穿过燃油加油活门进入备用燃油箱，引起燃油箱爆炸并导致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8A2291施工指南的所有适用措施完成对备用燃油箱加油活门控制组件的改装。

修订维修方案

B、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的同时，修订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根据适用性，将本指令B(1)或B(2)段中所列的信息加入维修方案中。

(1) 对747-200B、747-200C和747-200F系列飞机：将波音747-100/200/300/SP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D6-13747-CMR文档D部分适航限制No.28-AWL-20（2007年1月版），加入到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

(2) 对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将波音747-400维修计划文件（MPD）D621U400-9（2006年6月R24版）的第9部分D分部中的适航限制No.28-AWL-25加入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

不可替代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C、在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适用措施后，除非CDCCLs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局方的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CDCCLs。

对修订维修方案的终止措施

D、对747-200B、747-200C和747-200F系列飞机：按照适航指令CAD2008-B747-08R1中A段的要求将适航限制No.28-AWL-20加入到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可终止本指令B(1)段要求的措施。

E、对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按照适航指令CAD2008-B747-07R1中A(3)段的要求将适航限制No.28-AWL-25加入到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可终止本指令B(2)段要求的措施。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